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8,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 购买的理财期限:理财期限分别为32天和1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65%	2.17%	4.34	5.71	32
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1.05%	2.33%	2.73	6.06	19
合计						8,000			7.07	11.7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3,000万元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2)投资期限:32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2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1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或2.07%或2.17%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客户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存续天数÷365

2、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产品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2)投资期限:1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4年7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美元兑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瑞士法郎即期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3%】(年率)。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 =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142,489.478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1日)

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4,979.40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833,022.17	1,698,234.15
净资产	1,531,957.23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92	154,316.60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9.41%。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00,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6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0,000万元),已收回68,000万元(9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2,000万元(7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15,000	3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5.92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PS207415)	3,000	3,000	6.62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PS207416)	3,000	3,000	6.62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9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06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6.02	
10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H款	10,000			10,00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PS20708S)	2,000			2,000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20T060S)	2,000			2,000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16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5,000			5,000
合计		100,000	68,000	113.17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8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琪公司),过去12个月内,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覃先武担任微琪公司董事,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微琪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6亿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微琪公司未发生跟本次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北京微构工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微构)分别按照40%和60%的出资比例设立微琪公司,并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预计其中1.5亿元将使用银行融资。

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微琪公司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融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北京微构按照60%提供担保,公司按40%提供担保即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微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取得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周琳回避),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微琪公司未发生跟本次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鞍路168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蔡国亮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北京微构持股60%,公司持股40%。

10.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总工程师覃先武担任微琪公司董事,微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1.42	6,602.67
负债总额	1,306.05	1,290.05
净资产	5,495.37	5,322.62
营业收入	12.94	0.63
净利润	-492.53	-172.7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微琪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项目建设,满足其资金需求,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公司对微琪公司提供担保,严格遵守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亿元、美元1,777.7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48%。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微琪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9.67万元,系房屋租赁及技术服务收入导致,均已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8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取得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周琳回避),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85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股权占比35%)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博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预计下半年完成注册,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度为准。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稳步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和后续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风险。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国内的微生态菌剂市场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滨州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对滨州公司增资9,000万元。公司将加强对滨州公司的全方位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市场竞争及业务经营风险。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8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85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股权占比35%)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博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预计下半年完成注册,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度为准。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稳步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和后续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风险。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国内的微生态菌剂市场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滨州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对滨州公司增资9,000万元。公司将加强对滨州公司的全方位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市场竞争及业务经营风险。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2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4.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3%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0股;剩余被质押公司股票为10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54%。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公司将密切跟进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临-028),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 20日10时至2024年7月21 日10时对刘壮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2,000股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一阶段已于2024年7月21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本次拍卖标的物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刘壮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编号:临2024-024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竣工面积。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9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1.23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2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05亿元。

2024年1-6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5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5.40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80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0.41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73万平方米。2024年4-6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102.44万元,上年同期为1565.89万元;2024年1-6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2381.39万元,上年同期为3101.65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判决执行完毕,本案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至此,本次诉讼事项已完结。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将对本年损益带来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及上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后续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湘邮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湘邮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继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2)。

公司对于判决不服,于2023年10月24日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随后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湘01民终18623号,该案件已于2023年12月21日10:00进行谈话审理,当时未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